

证券代码： 603678

证券简称： 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 2019-00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实施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6-085 号”、“2016-093 号”公告。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设立的中航信托·天启（2016）346 号火炬电子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进行管理。截至 2017 年 1 月 26 日，通过二级市场完成公司股票购买。具体详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7-007 号”公告。

二、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的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 12 个月，存续期不超过 24 个月，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将于 2019 年 1 月 13 日到期届满。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将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截止 2019 年 1 月 13 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仍包含标的股票，管理委员会与资产管理机构将协商确定剩余部分公司股票的具体处置办法，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相关规定完成清算，并按相关约定分配资产。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